

第一六四届会议

164 EX/18

巴黎, 2002年5月3日

原件: 法文/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3.5.1

关于建立实施“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项目的稳固行政管理和财务机制的研究

概 要

根据决定 161 EX/3.4.3, 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建立实施“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稳固行政管理和财务机制的研究报告, 供其审批。总干事还向执行局通报了建立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机制、扩大数据库和为此建立已宣布的代表作的音像馆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需决定之事项: 第 20 段。

1. 历史背景

1. 根据执行局批准的《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决定 155 EX/3.5.5），总干事于 1999 年 8 月任命了 9 名“宣布代表作”国际评审委员会委员。2000 年 6 月 15 日，总干事召开了一次国际评审委员会特别会议，紧接着又举行了一次评审委员会委员与各地区会员国代表之间的情况介绍和对话会议。执行局在决定 160 EX/3.5.3 中批准将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增至 18 名。为了落实该项决议，总干事于 2001 年 1 月任命了评审委员会另外 9 名委员；评审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候选材料进行评估，为首次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作准备。

2. 执行局在其第一五四、一五五、一五七和一六〇届会议上，均要求总干事继续做会员国和公共及私人出资者的工作，以使他们利用预算外资金，并通过设立奖金，努力保护、振兴和宣布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那部分遗产。执行局在其第一六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可能颁发的奖项条例，以鼓励对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文化活动采取保护和振兴的行动；执行局还注意到了有关候选材料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及有关保护、保存和宣传作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和表现形式的行动计划（决定 161 EX/3.4.3）。在同一决定中，执行局请总干事进行研究，以建立旨在实施“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作”项目的稳固的行政管理机制和财务机制。执行局还请总干事研究扩大关于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和表现形式的数据库问题，以及为此建立一个音像馆，毫无例外地保护一切参与竞赛的候选作品的登记材料问题。总干事进而请会员国必要时考虑设立由当地艺术家、创作人员和任何其它有关人士组成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

教科文组织首次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3. 2000 年期间，由于日本设立的一笔信托基金，各地理区域的四十多个会员国为准备第一次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候选材料而获得了资助。

4. 秘书处登记了 36 份候选材料。在从行政方面作了评估之后，已要求被国际公认具有科学能力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国际传统音乐理事会（CIMT），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CISS），国际哲学人文科学理事会（CIPSH），国际木偶联盟（UNIMA）），从科学技

术角度出发评估会员国提交的候选材料。评估结果提交给了国际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进行研究和讨论之后，向总干事提交了一份文化场所和文化表现形式清单。

5. 2001年5月18日，总干事首次宣布了十九个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从首次宣布中汲取了丰富的经验，因为一方面，它表明会员国都对此项目怀有很大的兴趣；另一方面，它有助于秘书处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实际需要和明确在继续开展“宣布代表作”项目时应当考虑的优先事项。它还表明为了更有效地执行该项目，有必要对若干因素加以重视。一方面，秘书处需要长期可用的资金，用以开展旨在满足会员国期望的活动；另一方面，必须在人力资源方面加强秘书处现有的结构及其运作机制。

自第一次宣布代表作以来开展的活动

6. 总干事考虑到一些会员国在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并根据“宣布代表作”《条例》第4(b)条之规定，召开了一次“宣布代表作”国际评审委员会特别会议。这次会议之所以能于2001年9月21--23日在埃尔切顺利举行，乃是西班牙慷慨捐助的结果。会议的目的是：(i) 制定“宣布代表作”候选材料的详细遴选标准；(ii) 就推迟到2003年的候选材料提出建议；(iii) 就改进评审委员会的运作程序提出建议。详细标准当时已经确定，而且还修改了一份指南，将其出版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以便提供为今后“宣布代表作”介绍候选材料而需要的所有信息。

7. 2001年12月末，对首次“宣布”活动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文化活动或文化场所被宣布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国家中收集到的反映表明，首次“宣布”活动立即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涉及到保护被宣布的代表作，而且涉及到制定和实施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不论在当地社区，还是在国际和地区一级，均能明显地感觉到这种影响。

8. 为了落实决定161 EX/3.4.3，总干事做了以下几件事：(i) 委托一位专家对建立实施“宣布代表作”项目的稳固行政管理机制和财务机制进行可行性研究（2001年7--8月），现将研究结论提交执行局批准；(ii) 请会员国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2001年10月15日）；(iii) 就扩大数据库和为此建立已宣布的代表作的音像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2001年11月）。

9. 在专家的研究报告中提出了改进“宣布代表作”程序的一些建议，如提交预先拟订的名单的方法、候选材料、预备性援助和行动规划的规格、行政、科学和技术评估结果的介绍方法和评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对上述建议已经予以考虑。

10. 研究报告强调有必要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覆盖领域的范围，因为范围太广会给会员国和秘书处内的遴选和管理工作造成困难。在埃尔切举行的“宣布代表作”国际评审委员会会议（2001年9月21--23日）研究了围绕“宣布”活动涵盖的领域太广问题提出的各种意见。评审委员会建议，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广阔范围内，以下领域可被视为“宣布”活动涵盖的领域，但不具有排他性：与语言有密切联系的文化活动、口头传说、表演艺术，以及与物质文化形式相联系的技能；语言本身今后不能构成候选材料。

11. 研究报告建议今后采取的措施

概 述

11. 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采用了“双轨制”：一方面确定了以受到广泛支持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为蓝本制定一份新的准则性文件。此外，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应以国际公约的方式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制订规章（决议 31 C/30），并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样一份文件的可能范围，并附一份国际公约草案初稿。另一方面，于1998年成功发起的“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尽管存在时间不长，但已顺利开展起来。

12. 此外，由于巴西和日本的慷慨捐助而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项国际公约应包括的优先领域”为主题的国际专家会议建立：(i) 使“宣布代表作”计划与制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两者之间保持密切联系；(ii) 修改用于“宣布代表作”的术语，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取代“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iii) 将“宣布代表作”计划中使用的该词定义用都灵圆桌会议通过的定义取代，以使“宣布代表作”计划使用的术语和概念与未来国际公约的术语和概念协调一致。

巩固行政管理机制

13. 根据1998年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通过的《条例》，代表作的选定工作由18位委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这些委员是以个人身份由总干事任命的。

14. “宣布代表作”项目由文化遗产处非物质文化遗产科负责管理。除该项目之外，该科还负责实施一系列范围很广的计划和项目，比如：人类活的财富计划；实施 1989 年《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创作的建议》；收集世界传统音乐；沙迦阿拉伯文化奖和拯救濒临灭绝的语言的计划。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乃是该科唯一涉及范围最广的一项活动，它将从本双年度宣布 19 项代表作扩展到 2007 年底的 150 项。去年，秘书处已经受理了 36 个国家提交的 36 份申请。秘书处收到了总共 60 份左右的国际援助申请，其中 32 份主要是由预算外资金资助的。目前负责管理“宣布代表作”项目的人员是三名专业人员（一名 P/5 和两名 P/2，另有四个专业人员职位正在招聘）、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和四名顾问。这个人数不多的小科除需要正常计划工作人员外，还需要专业水平很高的人员投入到该科工作中，这种需要只能通过招聘顾问来满足。今后几年中，随着需要受理的申请迅速增多，该科的力量可能要进一步加强，而且可能需要国际援助和国际信息。从长远看，有可能建立一个独立单位，它没有其它任务，而是专门负责“宣布代表作”项目。

15. 关于在会员国内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委员会问题，总干事为了落实决定 161 EX/3.4.3（第 10 段）之规定，已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发出第 3603 号通函，请各会员国建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该机构应由艺术家、创作人员和当地的其他有关方面组成。它们的任务是保护、振兴、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开展有关选择、提交和跟踪“宣布代表作”候选材料的活动。此外，有关代表作一经宣布，这些机构就要向国家有关当局提供建议，以便制定保护该代表作的行动计划，并确保该计划的实施。秘书处已向各会员国征询意见，以了解各国为建立上述机构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巩固财务管理程序

16. 在非物质遗产科内，已从正常计划拨出 425,000 美元，用于在本双年期（2002--2003 年）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除此之外，从一笔数额可观的日本信托基金中拿出钱来用于资助一些国家的项目准备工作和资助实施保护已宣布的代表作的行动计划。这种资助是重要的，因为正常计划既不对帮助准备候选材料提供支持，也不对帮助实施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在现阶段，日本的捐款对持续开展“宣布代表作”的活动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因为许多会员国在编制非物质遗产清册、准备候选材料和实施行动计划等方面都需要帮助。十分明显，确保有更稳定的的资助并使资助渠道多样化，对该项目的未来发展十分重要。此外，诸

如玻利维亚、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一些国家已设立了奖项，用以支持实施旨在保护已宣布的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行动计划。

17. 建议今后采用以下方法使资助渠道多样化：

- (a) 正常计划应提供秘书处的运作费用，包括人事费中最重要的部分、法定会议开支、专家组会议费用、工作人员出差考察费用、通讯费和设备费等。
- (b) 应与大型项目捐助国磋商信托基金安排问题。
- (c) 特别帐户：总干事将考虑为“宣布代表作”项目设立一个特别帐户，收存来自各国政府或私人部门的小额自愿捐款（比如 100,000 美元以内）。该特别帐户的好处是，可使小数额的钱积少成多，用于资助大型项目。此外，与追加拨款相反，这种资金可从一个双年期转到下一个双年期。将拟定一个由特别帐户资助的项目清单。当捐赠者特别要求时，可以签定小金额的信托基金项目（比如少于 100,000 美元）。
- (d) 还应请会员国以下述办法作出贡献：向教科文组织或保护项目临时调派合格人员，和/或提供设备和其它资源。
- (e) 可以通过开展共同关心保护口述或其它非物质文化表现形式的合作项目（比如使教科文组织已宣布的文化场所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来寻求补充支持。
- (f) 只有本组织在项目鉴别、编写和提交方面投入大量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预算外资金潜力才能被充分挖掘出来。

III. 建立“宣布代表作”项目信息交流中心

18. 为了落实执行局的决定 161 EX/3.4.3（第 9 段），总干事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措施：扩大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文化场所和文化表现形式数据库，以及建立音像资料馆，以保存会员国为“宣布”活动而提交的候选材料数字化档案。已就此问题开展了可行性研究，主要目标是建立专门用于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信息管理系统。该信息管理系统将包括数据和信息，并将通过编制会员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册，与“宣布代表作”的每个阶段结合起来。该数据库将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称为“多媒体资料馆”，收藏内容为一系列录制了候选材料含有的所有信息（文件、照片、录音、视听材料）的 DVD-ROM。使用数据库这部分内容的用户有限，受到信任的专家可在教科文组织现场查询这些材料。关于候选材料存档问题，预计秘书处将有一个适宜的文献档案场所，用于在良好的条件下保护和

保存为“宣布代表作”而提交的材料。该数据库的第二部分称为虚拟长廊、向公众开放；它将把从被宣布的代表作材料中选出的部分文件（文本、照片、录音和视听材料）上网。这些网页将是文化因特网站的组成部分。网页中的信息包括对每个被宣布的代表作材料的介绍、预计的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十来幅照片、三十秒钟的广告录像带和一分钟的音乐节选等。

IV. 结 论

19. 如同秘书处委托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和里约热内卢专家会议所建议的那样，总干事认为应当：(i) 为建立该项目稳固的行政管理和财务机制而设立一个特别帐户；(ii) 为此修改“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条例”。

20. 执行局在审议本文件之后，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决定 161 EX/3.4.3；
2. 审议了文件 164 EX/18；
3. 感谢总干事进行了此项研究；
4. 注意到该项研究的结果；
5.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提交“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6.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提交根据执行局本届会议的辩论结果对“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的修改意见。